

婦女生產不潔淨之律例

利未記 12:1-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以色列百姓日常的生活中，所有的事都被放在宗教的觀點之下。上一章是關於食物的範圍之潔淨與不潔淨，這一章是關於婦女生產的不潔淨與得潔淨的條例。

這一章的結構形成一個基本的結構：不潔淨的時期 (12:1-5)，得潔淨的條例 (12:6-7)，摘要 (12:7)，對窮人的特例 (12:8)。這樣的結構重覆出現在第 13-14 章與第 15 章。

I. 婦女生產是不潔淨的 (利 12:1-5)

1. 生男孩的不潔條例 (12:2-4)
2. 生女孩的不潔條例 (12:5)
3. 這個律法導致二個令人困惑的問題：
 - A. 為什麼一個婦人生產會使她成為不潔淨？
 - B. 為什麼生女孩要比生男孩不潔淨的時期長一倍？
4. 生產的婦女在不潔淨的時期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進入聖所 (12:4b)

II. 禮儀上得潔淨的律例 (利 12:6-8)

1. 帶一隻一歲的羊羔為燔祭，一隻雛鴿或斑鳩為贖罪祭到會幕門口，由祭司為她獻上，這樣她就可以從她的產血得潔淨 (12:6-7a)。
2. 摘要 (12:7b)
3. 對窮人的特例 (12:8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神的律法之下，一切所有東西被分類為聖潔淨與不聖潔二大類。除此以外，就宗教禮儀而言，有潔淨與不潔淨之分。當進入與神的聖潔領域/範圍接觸，首先必須滿足禮儀的潔淨之狀態 (出 19:10, 14-15)。不潔淨使一個人被排除在來到神的聖所參與神百姓的敬拜 (利 12:4)。

2. 不潔淨是會接觸傳染的 (利 12:4)。所有不潔淨的人或東西可以藉著得潔淨的條例而使之成為潔淨 (利 12:6-7)。
3. 在舊約中，不潔淨的概念也被認為是與罪有密切的關係，以至在民 8:21 為利未人施行得潔淨的禮儀，不但是禮儀上的，同時也是為他們贖罪，使他們從罪得潔淨。而在利 12:6-7; 14:10-20; 15:15, 30 的得潔淨禮儀條例包括帶燔祭與贖罪祭到會幕去。
4.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
 - A. 耶穌的父母完全順服遵行律法的規定，並且他們是獻窮人的祭物 (路 2:22-24)。
 - B.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之死，為我們贖罪，潔淨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聖潔 (來 9:11-14, 24-26; 10:10-18)。因此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來親近神 (來 10:19-22)。並且基督用水藉著話語洗淨教會，使教會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祂自己 (弗 5:25-26)。
 - C. 但我們等候將來最末了完全的成聖，得親眼見主，因此凡向祂有這盼望的人，必潔淨自己，正如祂是潔淨的 (約壹 3:2-3)。凡不潔淨的都不可能進入天上的聖城 (啟 21:27)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討論我們如何潔淨自己，除去不潔，預備好見主？